**国家环境保护辐射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

**2022年度平台开放基金申报指南**

国家环境保护辐射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于2002年批准建设，于2007年12月通过原环保部验收，主管单位为生态环境部，依托单位是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实验室立足国家及公众在环境污染及健康损害等方面的技术需求，主要开展环境介质放射性污染水平监测、评价及监管技术研究，辐射剂量学、生物效应、危害评价及损伤防护技术研究，核/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医学响应及健康管理技术研究，其他环境污染物的健康效应与风险评估技术等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和新技术应用，致力于组织和推动辐射环境与健康领域面临的重大需求问题和前沿技术突破，构筑开发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研究平台。

本着“开放、合作、竞争、共赢”的方针，为充分发挥本实验室在辐射环境与健康领域的带动和服务作用，推动该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挥重点实验室在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实验室来合作开展核环境模拟与评价技术及其交叉领域的前沿性高水平研究，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重点开展方向相关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研究。

**一、2022年度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验室现公布2022年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指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向1：放射性气溶胶释放行为研究。**开展含铀废金属切割与氟化钙渣整备实施过程中放射性气溶胶释放行为，特别是气溶胶释放份额研究。

**方向2：土壤放射性核素残留水平确定方法优化研究**。开展核设施退役拟开放场址土壤放射性核素残留水平确定所考虑的照射途径和模型估算参数优化研究。

**方向3：土壤重金属污染精细化风险评估技术研究。**研究案例场地土壤中铅、汞等重金属的生物可给性，提出基于生物有效性的土壤铅、汞等重金属污染精细化风险评估技术研究。

**二、平台开放基金申请办法与要求**

1.申请人要求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申请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担保下，可担当项目负责人），且研究团队中必须有中辐院内科技人员。

2.申请者需根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选立课题，认真填写申请书。优先资助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表的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应标注“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主科研项目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成果，不计入结题成果。

4.申请者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者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两份（所在单位同意签字盖章）及同版本电子文档。

5.研究周期及经费预算：平台开放基金分为重点支持类和一般支持类，重点支持类周期1-2年，经费≤20万元；一般支持类周期1年，经费≤5万元。

**三、受理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

本次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申请书将由国家环境保护辐射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会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廉冰、王彦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102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邮编：030006

电话：0351-2202085

0351-2202029